

东华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6〕96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 培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创新改革，构建校企协同、工学交替的联合培养新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战略急需人才培养引导发展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学位〔2025〕24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江西省支柱产业发展，聚焦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全链条”产业链发展相关领域，实施“强核行动”专项培养计划，选拔优秀工程硕博士研究生

进入核能与核技术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卓工学院”）。通过系统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着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理论基础扎实、专业技术精湛、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人才。

第二章 选拔机制

第三条 聚焦核能与核技术产业链，面向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材料与化工、电子信息、机械、生物与医药等专业类别的一年级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开展选拔工作。每年选拔博士研究生 15 名左右、硕士研究生 40 名左右。名额向国家急需学科、学校主干特色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倾斜，并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年度考核成效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直选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可直接获得申请资格。

（二）择优类：

1. 申请者的校内或校外导师须有在研的工程类项目，能够为申请者完成“实践类成果”提供支撑；

2. 工程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参与过工程实践类项目，并取得较好的工程应用成果。

第五条 经选拔进入“工程博士专项班”的研究生，须进入卓工学院。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9月下旬，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含学业规划及依托的工程项目、校内外导师推荐意见等；

（二）培养单位评审：每年10月中旬，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7名专家（至少含2名企业/行业专家）进行面试答辩，重点考查学生实践能力，以及所依托工程项目是否能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提供支撑，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批：每年10月下旬，卓工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七条 卓工学院实行“四共四通”培养机制：校企使命共担、平台共创、导师共建、人才共育；文化、成果、交流、保障融通。实行校内导师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导师协同培养的“双导师”制，推行“项目制”工学交替模式。硕士研究生入企实践不少于1年，博士研究生入企实践不少于2年。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卓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单独核定，不占用原有的常规招生指标（工程博士专项班除外）；导师对入选学生的指导工作量按标准指导量的两倍核算，激励导师潜心育人。

第九条 进入本计划的非定向研究生可获得专项助学金，在规定学制内每年补贴10个月，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1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发生延期毕业/休学者，延期/休学期间不予发放。

第五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申请要求

入选卓工学院的研究生，其取得的创新成果应达到《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并须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核能与核技术卓越工程师学院相关领域的工程需求，并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具体要求参照《东华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密切跟踪研究生学业进展、科研成果、国际交流等情况，每年形成 1 份质量监测报告。在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开题）环节，应重点审查实践成果与核能与核技术产业的相关性，并将《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如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延期毕业，则暂停该导师指导学生申报本计划的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培养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各二级培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与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卓工学院研究生指标分配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